復審人 黃孟宸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處分,提出陳報狀,本署決定如下: 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,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,亦同。」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,並載明下列事項,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:一、復審事實。三、復審理由。四、復審年、月、日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復審人於5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依第 125 條規定通知補正,屆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、第 124 條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撤銷假釋處分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所提出 陳報狀,核屬應向本署提起復審,經本署以112年3月7日法矯 署復字第11203006890號書函,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依 法補正復審事宜,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人陳報狀所載地址郵務送達,因未獲會晤復審人,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

員,經郵務人員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寄存於楊梅瑞塘郵局,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,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,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 條規定,及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,於前開函件寄存之日即 112 年 3 月 13 日起算,至 112 年 3 月 22 日屆滿,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,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據上訟結,太供復案為不公法,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3 款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3 款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>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